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2019 中期報告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關於協鑫新能源

- 知名中國民營光伏發電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26個省份運營212個光伏發電站，加上於美國及日本的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7.2吉瓦
- 為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 — MSCI中國指數的成份股，獲國際資本市場進一步認可
- 被列入深港通可買賣港股名單及恒生港股通指數，獲國內投資市場認可
- 獲保利協鑫(3800.HK)持有62.3%股權，其為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硅片供應商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業務展望及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中期報告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目 錄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2019年中期表現摘要	2
	業務回顧	3
	中國項目概覽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2.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22
	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計劃權益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8
	與股東溝通	31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34
	公司資料	84
	辭彙	86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2019 年中期表現摘要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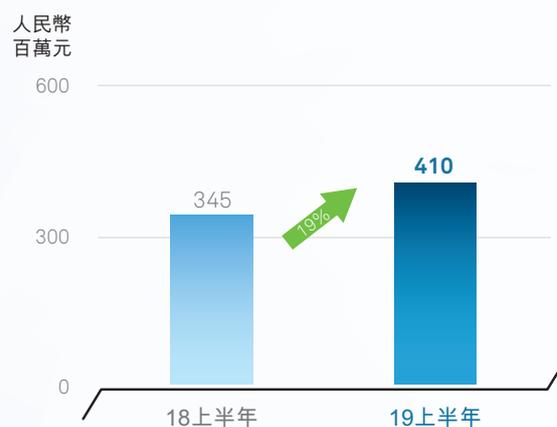
毛利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併網及裝機容量



售電量



戰略轉型取得重大成果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九上半年積極面對國內外複雜嚴峻的形勢，以及多方面的挑戰，奮勇向著清晰的發展目標前行，全力推進落實戰略轉型發展，取得令人振奮的成果。為了鞏固業務並達致長遠的成功發展，二零一九上半年本集團以保障現金流為首要發展目標，聚焦於戰略轉型、融資拓展、嚴控成本、強化管理及改革推進等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扣除已出售資產後，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約7,182兆瓦，已併網容量約7,038兆瓦，光伏電力銷售量約4,577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期內，本集團收入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約17%至約人民幣31.7億元和約19%至約人民幣4.10億元。

強強聯合 迎接未來機遇

期內，本集團成功於上市公司和項目層面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國企」）的戰略合作，強強聯合，借助戰略合作方於融資等方面具備的資源優勢互補，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力爭提升項目收益，為迎接未來光伏發電平價上網的龐大機遇奠下紮實的基礎。

於上市公司層面上，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的母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公佈（「該公告」），其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傑泰」）與國企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能香港」）訂立合作意向協議，擬出售協鑫新能源之股本中9,727,594,875股普通股，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

於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於期內達成兩項資產出售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公佈向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旗下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以代價約人民幣3.35億元出售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55%股權的交易。期內，本集團與五凌電力的交易已完成，讓本集團的負債規模縮減約人民幣16.0億。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回顧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向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旗下擁有位於國內的19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977兆瓦的若干附屬公司的7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此交易的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7.4億元，加上可收回的股息約人民幣3.22億元，此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將合共約人民幣20.6億元。本集團收回現金所得款項後將用作償還債務，而交易完成後項目相關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58.0億元，集團負債將可減少合共約人民幣78.6億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

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完成兩項於二零一八年底公佈的資產出售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以代價約人民幣3.06億元，出售約16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80%股權及對應股東貸款。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規模縮減約人民幣11.3億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峽新能源」)以代價約人民幣2.51億元，出售約14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所有股權，讓本集團的負債規模縮減約人民幣7.03億元。

綜合以上四個交易，本集團已收回及將收回現金合共約人民幣29.5億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將用作償還債務，加上項目相關的債務將終止合併入賬，將令公司債務規模縮減合共約人民幣92.3億元。

由於本集團將會為大部分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運維」)服務，持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增加收入來源。同時，戰略合作方將利用其財務優勢，替換光伏電站項目的相關債務，以減少融資成本，從而提升有關項目的收益。

擴大融資渠道，保障現金流

二零一九上半年融資環境持續充斥著挑戰，協鑫新能源通過堅持不懈的探索和努力，進一步創新融資模式和開拓融資渠道，持續優化融資結構，增加長融置換，有效利用利息較低的長貸替代利息較高的短貸，採取一切有效措施，最大限度減低各變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運用五到十年長期融資租賃取代短期建設基金，為項目爭取到更低的利息以及更長的資金使用時間。本集團繼續與多家金融租賃機構簽訂租賃協議，成功取得長期融資，並提高長貸比例，大力降低短貸長投的資金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批准向國內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有效期為三年的中期票據，以及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有效期為三年的小公募債券，為未來的經營發展儲備了一定的資金，而本集團現在亦正積極考慮發行。

嚴控成本、擴大代運維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積極開拓代運維業務，並取得令人滿意的發展。期內，本集團為保利協鑫及國內其他光伏發電企業提供共約1吉瓦的光伏電站項目代運維服務，增加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通過旗下五個省級監控中心，中央監控省內多個區域運維中心，為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集中管控、智能互聯的實時管理，大幅降低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和運維成本，同時還提升了電站全生命週期的可靠性和收益率。期內，本集團的運維成本維持約每千瓦時人民幣4.0分（不含土地費用）。

光伏政策加快平價上網的到來

二零一九上半年整個光伏行業隨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光伏政策相繼出台而逐步回暖。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九上半年全國發電量同比增長3.3%，其中光伏發電同比增長11.2%，反映出光伏發電佔全部發電量比重正持續遞增。

隨著光伏發電技術不斷進步，開發建設成本持續降低，光伏行業普遍預期光伏發電平價上網快將實現。為提高光伏發電的市場競爭力，推進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份聯合印發《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明確要求各地區開展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優化項目的投資環境、鼓勵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促進光伏發電通過電力市場化交易、紮實推進本地消納項目建設，以及結合跨省跨區輸電通道建設推進無補貼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此文件正式將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政策劃定了各種框架，是平價上網發展的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建設的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要求優先建設平價上網項目，嚴格落實平價上網項目的電力送出和消納條件。各具備建設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條件的地區，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報送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批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協同落實支持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政策措施。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公佈國內二零一九年第一批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總裝機容量約14.8吉瓦，預期當中約4.6吉瓦將於二零一九年底併網。此外，國家發改委要求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認真落實電網企業接網工程建設責任，確保平價上網項目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並按項目核准時國家規定的當地燃煤標桿上網電價與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單位簽訂長期固定電價購售電合同(不少於20年)。

國家積極推進能源結構的調整和優化，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能源轉型進入了關鍵期，整個光伏行業的長遠發展備受重視，光伏發電的戰略地位亦逐漸變得更明確。隨著各地區加強對有關支持政策的督促落實，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正一步步成為現實。

補貼缺口問題逐步改善

國內光伏行業的發展遙遙領先世界，但由於光伏發電規模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帶來補貼資金發放滯後等行業問題。為促進光伏行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國家於二零一九上半年加大光伏發電被拖欠補貼的解決力度，不僅擴大補助目錄項目，還啟動年度更大規模撥付，有效遏制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補貼缺口進一步加大，讓存量補貼將更快到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財政部(「**財政部**」)公佈《關於二零一九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撥付及有關事項的通知》，表示二零一九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撥付程序經已啟動。根據通知，財政部將下發約人民幣81億元到前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其中約人民幣31億元用於光伏發電項目補貼。與此同時，財政部將啟動更大規模的補貼撥付程序，二零一九全年補貼資金預算總額約人民幣866億元，其中預算劃撥給光伏發電總額約人民幣405億元。大規模的補貼撥付將逐步緩解存量項目補貼拖欠對光伏發電企業造成的現金流壓力。

此外，財政部亦要求二零一九年度安排新建光伏項目補貼預算總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透過補貼額度限制建設規模，避免出現補貼拖欠問題，有效遏制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補貼缺口進一步加大。由於無補貼的競價項目將逐漸成為國內光伏發電市場的主導，光伏發電規模的擴大將不會增加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負擔。

本集團相信，於多項有效措施的推動下，今後國內光伏行業的補貼問題將逐步得到解決，在存量補貼拖欠問題逐漸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自身價值更加彰顯。

展望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國家能源局發佈《2018年度全國可再生能源電力發展監測評價報告》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量18,670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約26.7%，其中光伏發電量1,776億千瓦時，只佔全部發電量的2.5%，可見光伏發電市場的未來發展空間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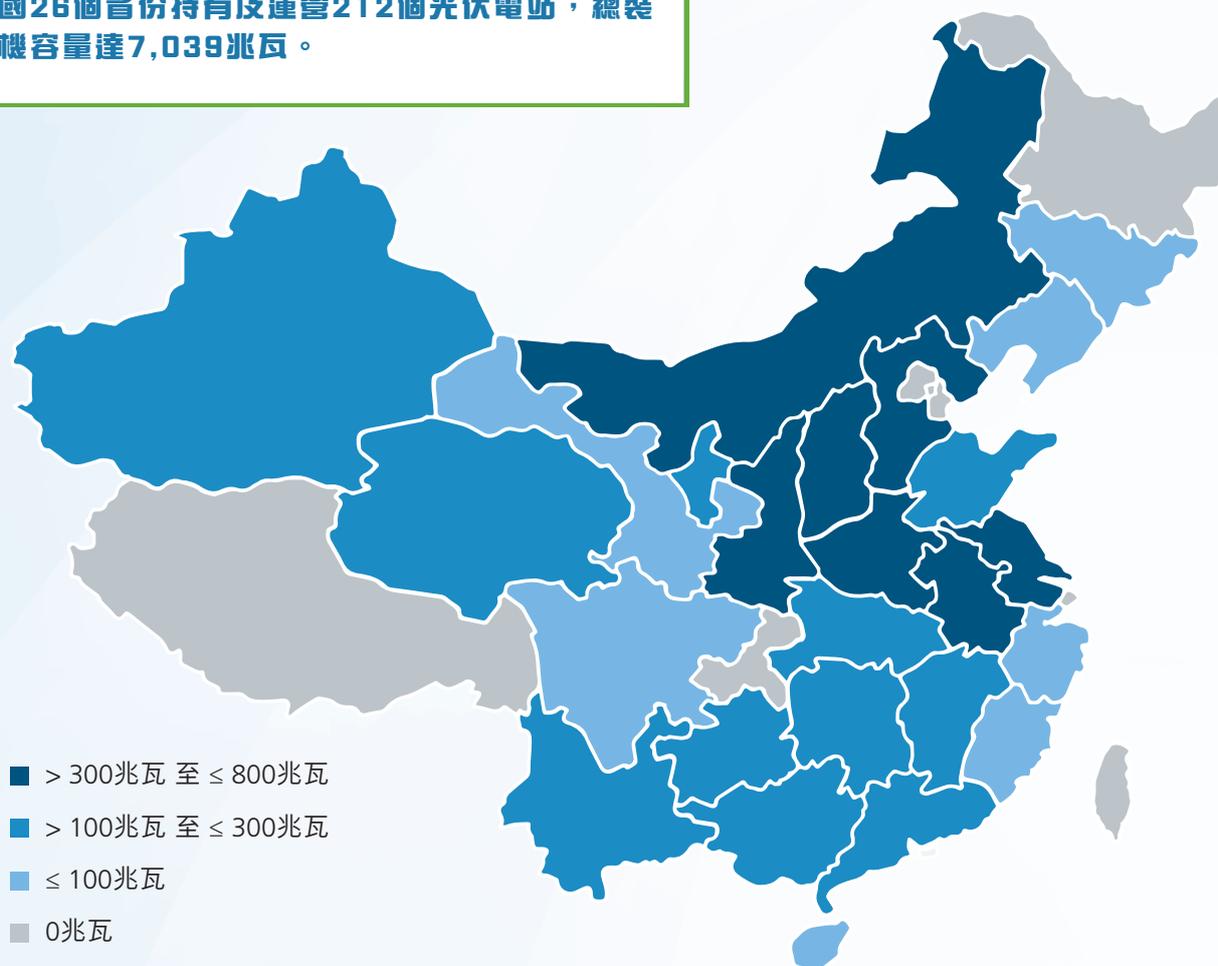
現時，國內光伏行業正處於實現平價上網的過渡期，為了滿足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需要，國家通過一系列政策積極解決棄光、限購、非技術成本高企、融資難等光伏行業問題，於各地區積極響應光伏政策的支持下，平價上網的發展勢不可擋。

實現光伏發電平價上網將有助驅動能源結構調整，令新能源領域的商業模式和規則變得更成熟，降低項目風險，讓項目收益可見度增加。本集團相信實現平價上網將成為整個光伏行業的一重大轉折點，為光伏發電行業提供了穩定預期，開啟了增量市場新空間。

為迎接此難能可貴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練好內功，強化自身企業優勢。於戰略轉型的工作上，本集團將盡快完成與戰略合作方的融合，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引領協鑫新能源的未來發展踏上輝煌的道路。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中國項目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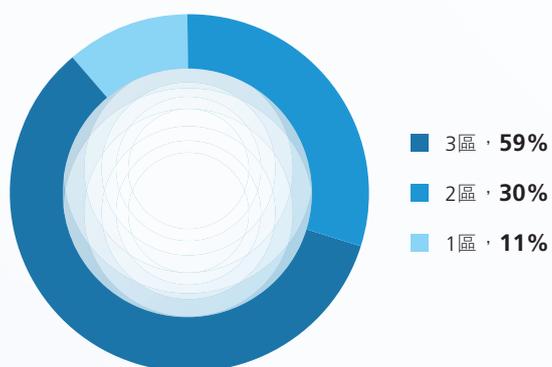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於中國26個省份持有及運營212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達7,039兆瓦。



按項目類型劃分之總產能



按資源區劃分之產能



於中國的總裝機容量：7,039兆瓦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2,704百萬元增長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5百萬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9%，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光伏電站的電力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3,765百萬千瓦時上升22%至二零一九年約4,577百萬千瓦時；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73百萬元，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迅速擴展後的開支的全期影響所致；
3. 由於(1)資本化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2)計息債務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0,68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2,279百萬元，以提供資金作業務擴充，及(3)平均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由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34%至人民幣1,419百萬元；
4. 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6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債務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
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併網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7,182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9兆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58	358	335	0.75	252
寧夏	1	6	233	233	165	0.72	118
青海	1	3	107	107	82	0.83	68
新疆	1	2	81	81	61	0.67	41
	1區	22	779	779	643	0.75	479
陝西	2	18	1,018	1,018	737	0.71	521
雲南	2	8	279	272	193	0.60	116
河北	2	5	255	255	187	0.72	135
青海	2	6	179	179	123	0.68	84
山西	2	1	107	107	65	0.87	57
四川	2	2	85	85	73	0.78	57
吉林	2	4	51	51	44	0.76	33
遼寧	2	3	47	47	33	0.71	24
新疆	2	2	47	47	31	0.75	23
甘肅	2	2	39	39	25	0.70	18
內蒙古 ⁽⁴⁾	2	-	-	-	46	0.65	30
	2區	51	2,107	2,100	1,557	0.70	1,098
河南	3	14	584	584	396	0.74	291
江蘇	3	41	565	565	326	0.77	252
安徽	3	12	410	410	241	0.83	200
山西	3	9	405	405	282	0.69	194
貴州	3	6	234	221	107	0.81	86
河北	3	9	230	230	159	0.89	142
山東	3	7	220	220	149	0.76	113
廣東	3	8	219	112	53	0.81	43
江西	3	5	192	192	76	0.98	74
湖北	3	4	165	165	99	0.83	82
廣西	3	3	160	157	57	0.79	45
湖南	3	5	101	101	37	0.86	32
海南	3	3	80	75	46	0.84	39
浙江	3	3	62	62	25	1.19	30
福建	3	3	55	46	16	0.79	13
上海	3	1	7	7	3	1.28	4
陝西	3	1	6	6	3	0.66	2
	3區	134	3,695	3,558	2,075	0.79	1,642
小計		207	6,581	6,437	4,275	0.75	3,219
日本		1	4	4	2	2.23	4
美國		2	134	134	100	0.39	39
附屬電站總計		210	6,719	6,575	4,377	0.74	3,262
合營公司／聯營公司 ⁽²⁾							
中國		5	458	458	197	0.83	164
日本		3	5	5	3	2.15	7
總計		218	7,182	7,038	4,577	0.75	3,433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260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2,002
附屬電站總計	3,262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89)
本集團總收入	3,173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48%至2.98%折現。
- (4)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績的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3,262	2,779	17%
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折現影響	(89)	(75)	19%
收入，扣除折現	3,173	2,704	17%
毛利	2,141	1,857	15%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960	2,285	30%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0	345	19%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81	66	23%
– 其他非控股權益	80	78	3%
	571	489	17%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2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79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5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長22%，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加強開發光伏電站及於二零一九年全面併網所致。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4元(二零一八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政府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15%、34%及51%(二零一八年：1區：17%、2區：28%及3區：55%)。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為67.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68.7%。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政府下調併網項目電價。

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5.9%(二零一八年：83.2%))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百萬元)、管理及經營關聯公司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人民幣3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迅速擴展後的薪酬開支的全期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光伏電站項目及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百萬元)以及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債務兌呈報貨幣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9百萬元)所致。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產生的議價購買人民幣74百萬元，因為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低於購買該光伏電站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該光伏電站所產生的估計折現現金流評估得出。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1,446	1,18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7)	(120)
	1,419	1,0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借款成本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長22%。該增加主要由於擴張光伏電站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光伏電站的經營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新增及現有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6.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原因是若干光伏電站已過了中國所得稅三年免稅期。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百萬元)。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溢利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期內溢利	571	489
加：融資成本	1,419	1,062
所得稅開支	67	21
折舊及攤銷	903	713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960	2,285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93.3%	84.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97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41,96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0百萬元)及就EPC合同及建設支付的訂金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在等待納入尚未開始登記的第8批或以後批次的補助目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175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3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27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1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97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3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即政府補貼)及合約資產明細概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即政府補貼)	補貼批次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產能 (兆瓦)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流動	第六批或之前	541	1,071	679
- 流動	第七批	1,201	2,318	1,772
- 流動	扶貧項目	430	247	93
		2,172	3,636	2,544
- 非流動合約資產	申請登記第八批或之後批次	4,409	5,175	4,236
總計		6,581	8,811	6,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19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6,6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本集團之現金流活動概述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9	3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7)	(2,8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0	4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214%。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電力銷售及已登記為第七批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電價補貼收取現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就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淨影響：(1)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27百萬元，(2)關聯方提供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4百萬元，(3)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661百萬元及(4)利息付款人民幣1,351百萬元。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於併網後取得長期銀行貸款或長期融資租賃。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1,296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未能滿足借款的限制性財務契約，此導致該借款的違約事件。此進而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963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銀行豁免遵守相關財務契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說明倘無上述重新分類之情況，以作分析用途。

	中期財務 報表餘額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後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調整後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888,103	3,319	891,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08,157		52,008,157
	52,896,260	3,319	52,899,579
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123,345	(3,319)	1,120,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963		958,963
其他流動資產	6,713,787		6,713,787
	8,796,095	(3,319)	8,792,776
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778,659		778,6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9,894,995	(1,962,511)	7,932,484
租賃負債	84,038		84,038
其他流動負債	9,334,503		9,334,503
	20,092,195	(1,962,511)	18,129,684
淨流動負債	(11,296,100)	1,959,192	(9,336,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00,160	1,962,511	43,562,671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2,680,422		2,680,4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86,548	1,962,511	25,649,059
租賃負債	1,178,272		1,178,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65,157		3,865,157
	31,410,399	1,962,511	33,372,910
淨資產	10,189,761	-	10,189,761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財務責任以及契約。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措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的到期財務責任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2,680	2,1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87	24,340
債券及優先票據	3,412	3,935
租賃負債	1,178	-
	30,957	30,461
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779	1,0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9,895	8,323
債券	564	-
租賃負債	84	-
	11,322	9,354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銀行及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36
銀行及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837
	-	873
總債務	42,279	40,6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959)	(1,36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	(4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2,011)	(2,031)
於關聯公司之質押按金	(8)	(18)
淨債務	39,301	37,232
總權益	10,190	9,702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386%	384%
總負債	51,502	51,478
總資產	61,692	61,180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83.5%	84.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44,901	38,945
已使用之融資額	(41,452)	(38,302)
可使用之融資額	3,449	643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6,299	34,485
港元	366	465
美元	5,443	5,562
歐元	106	111
日圓	65	65
	42,279	40,688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金額為人民幣24,25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2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存放於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4,17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8百萬元)；及
-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為數人民幣1,702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26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承擔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向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為人民幣95百萬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約135兆瓦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等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的80%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出售於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及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的55%股權。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多個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該等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19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的70%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保利協鑫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將資本負債比率降至85%以下。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1,68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9百萬元）。

企業管治 我們的 董事

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充分的獨立意見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其他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孫興平先生(總裁)	沙宏秋先生	徐松達先生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賀德勇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資料之變更

1. 湯雲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2. 胡曉艷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分管本公司之財務相關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胡女士獲委任為協鑫(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事業合伙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A) 本公司—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額	
朱鈺峰先生	-	-	3,523,100	3,523,100	0.02%
	1,909,978,301 (附註3)	-	-	1,909,978,301	10.01%
孫興平先生	-	-	16,105,600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	-	19,125,400	19,125,400	0.10%
孫璋女士	-	-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	3,000,000	8,052,800	11,052,800	0.06%
楊文忠先生	-	-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供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項下附註3。

(B) 相聯法團
保利協鑫

董事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32.11%
孫璋女士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4%
楊文忠先生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9,841,049,207股計算。
-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中，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一節內之「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 ²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	其他權益	1,909,978,301	10.01%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朱共山 ³	實益擁有人	1,909,978,301	10.01%
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計算。
-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14%權益，而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有關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及將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期間有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8,052,800份購股權失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予、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541,782,31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於本報告 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董事：							
朱鈺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523,100	-	3,523,100
孫興平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6,105,600	-	16,105,600
胡曉艷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6,105,600	-	16,105,6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湯雲斯先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52,800	(8,052,800)	-
孫瓊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4,158,400	-	24,158,4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沙宏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52,800	-	8,052,800
楊文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2,079,200	-	12,079,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王勃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王彥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1,006,600
陳瑩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1,006,600
小計					107,001,580	(8,052,800)	98,948,780
其他：							
合資格人士(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31,075,096	-	231,075,096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211,758,442	-	211,758,442
總計					549,835,118	(8,052,800)	541,782,318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每股1.1798港元及每股0.606港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其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加該會議。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已親身出席及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該會議，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作自訂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彼之家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務體制經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甫瀚對本集團對相關企業管治要求之合規性以及其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外部審閱。甫瀚已編製審閱報告並呈報予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不足及機會。所有主要發現均向各業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交流以進行修正。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已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由於需要專家協助以及承擔龐大工作量，在經適當考慮及取得審核委員會之批准下，若干審閱工作已作外判。

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以及甫瀚的外部審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出結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基本有效，而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僱員和資源亦屬充足，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持續關注及監控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協鑫新能源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刊發獨立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按年報告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契約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的契約，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詳情概述於下文且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貸款人訂立關於75,000,000美元的36個月定期融資(設有最多175,000,000美元的彈性增減選擇權)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發生以下事項，則將出現「借款人控制權變動」：

- (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於任何時候擁有的本公司總投票權或實益擁有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超過朱共山先生、其聯屬人士(其中包括保利協鑫)及控股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擁有80%以上已發行股本)(統稱「許可持有人」)實益擁有的總投票權或具投票權股份數目，除非許可持有人仍有權(透過股份所有權、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i)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或大多數成員；或(ii)指示或控制本公司管理及日常經營；或
- (b) 於融資協議日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連同經當時仍在任的至少大多數董事(其為董事或先前按此方式獲選任者)以投票批准方式選任的任何董事會新成員，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本公司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

借款人控制權變動將觸發融資協議項下的強制提前還款責任且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隨即到期並應悉數支付，除非合共承擔超過融資協議項下承擔總額66.67%的貸款人另有協定。於本報告日期，許可持有人為透過保利協鑫及協鑫集成間接擁有股份約72.29%的受益人。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我們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股東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內查閱。網站內文「投資者關係」一欄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並向股東適時提供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通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除在公司網站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或索取資訊(只限於已公開的資訊)：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852 2606 9200
傳真： +852 2462 7713
電郵： newenergydm@gclnewenergy.com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Deloitte.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83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人民幣11,296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訂立協議以建設光伏電站，其將涉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為其母公司及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未能遵守另一項銀行借款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財政契約。此外，未能遵守若干契約規定已觸發貴集團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貸款方同意豁免有關財政契約及不要求立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有關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所述，貴公司正採取若干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以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然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包括貴集團及保利協鑫持續遵守彼等的借款契約，連同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172,984	2,704,185
銷售成本		(1,031,728)	(846,887)
毛利		2,141,256	1,857,298
其他收入	4	150,082	126,454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28	(1,593)	(6,916)
- 其他行政開支		(372,702)	(249,86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4	-	(3,8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5,733	(159,380)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29	73,85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1)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941	7,998
融資成本	6	(1,418,806)	(1,062,458)
除稅前溢利		638,488	509,246
所得稅開支	7	(67,266)	(20,667)
期內溢利	8	571,222	488,579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108)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交易換算差額		(39)	15,7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71,183	504,20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0,222	345,241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81,450	65,7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79,550	77,638
		571,222	488,5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0,183	360,869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81,450	65,7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79,550	77,638
		571,183	504,20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2.15	1.81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962,363	42,970,249
使用權資產	12	1,851,996	-
預付租賃款項		-	112,0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44,557	36,8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5,880	66,0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	45,146
其他投資	19	100,000	100,0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381,261	3,334,001
合約資產	17B	5,175,191	4,236,40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888,103	751,858
遞延稅項資產		186,909	194,087
		52,896,260	51,846,6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A	6,313,753	4,930,458
其他應收貸款	18	15,710	20,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375,889	342,328
預付租賃款項		-	2,221
可退回稅項		8,435	8,52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123,345	1,279,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963	1,361,978
		8,796,095	7,945,18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	-	1,388,009
		8,796,095	9,333,1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1	8,197,370	10,134,2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525,198	139,460
應付稅項		47,838	11,632
關聯公司貸款	22	778,659	1,030,5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9,894,995	8,323,115
債券及優先票據	26	564,097	-
租賃負債		84,038	-
		20,092,195	19,639,0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	935,463
		20,092,195	20,574,506
淨流動負債		(11,296,100)	(11,241,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00,160	40,605,355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22	2,680,422	2,186,4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3,686,548	24,340,160
債券及優先票據	26	3,411,688	3,934,397
租賃負債		1,178,272	-
遞延收入	21	393,157	394,011
遞延稅項負債		60,312	48,814
		31,410,399	30,903,815
淨資產		10,189,761	9,701,5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6,674	66,674
儲備		6,480,300	6,068,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46,974	6,135,1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82,564	2,001,114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560,223	1,565,228
權益總額		10,189,761	9,701,540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2至83頁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孫興平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的 信貸風險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340,762	(105,604)	491,218	(10,445)	209,766	347,351	5,620,870	1,866,085	1,308,987	8,795,942
期內溢利	-	-	-	-	-	-	-	-	345,241	345,241	65,700	77,638	488,5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736	-	(108)	-	-	15,628	-	-	15,6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736	-	(108)	-	345,241	360,869	65,700	77,638	504,20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10,898	-	(10,898)	-	-	-	-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31,105	-	-	-	-	(31,105)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8)	-	-	-	-	-	-	-	6,916	-	6,916	-	-	6,916
沒收購股權(附註28)	-	-	-	-	-	-	-	(7,933)	7,933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20	20
遞延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16,090	16,09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	-	-	-	-	-	(41,435)	(41,4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371,867	(89,868)	491,218	345	208,749	658,522	5,988,655	1,931,785	1,361,300	9,281,7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727,683	(59,321)	491,218	-	214,824	412,972	6,135,198	2,001,114	1,565,228	9,701,540
期內溢利	-	-	-	-	-	-	-	-	410,222	410,222	81,450	79,550	571,2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9)	-	-	-	-	(39)	-	-	(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	-	-	-	410,222	410,183	81,450	79,550	571,183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227,484	-	-	-	-	(227,484)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8)	-	-	-	-	-	-	-	1,593	-	1,593	-	-	1,593
沒收購股權(附註28)	-	-	-	-	-	-	-	(2,395)	2,395	-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	-	-	-	-	-	(84,555)	(84,5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955,167	(59,360)	491,218	-	214,022	598,105	6,546,974	2,082,564	1,560,223	10,189,761

附註：

- 實繳盈餘乃(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計入實繳盈餘之款項人民幣16,924,000元(相當於15,941,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1,138,000港元)。
- 法定儲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可作分派或轉讓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 特別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各自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ii)出售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代價與已出售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歸因於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的變化及於贖回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008,848	321,04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820	11,924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1,910)	(3,955,076)
支付使用權資產	(12,967)	-
收購附屬公司	29 29,669	10,988
償付收購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110,299)	(8,165)
償付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5,192	-
向合營企業注資	-	(3,630)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571,629	1,435,448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551,794)	(637,798)
贖回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256,830
借款人償還其他應收貸款	4,540	-
向關連公司墊款	(4,538)	(262)
關連公司還款	155,204	318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53,780	-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 242,990	38,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6,684)	(2,850,62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50,764)	(1,224,552)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227,226	4,182,6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0,570)	(4,381,251)
償還租賃負債	(69,049)	-
關連方貸款所得款項	604,403	-
償還關連方貸款	(10,000)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193,489	215,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貸款	(271,975)	(268,815)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071,87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	691,691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70,528)	-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3,166,950
就發行優先票據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	(47,681)
購回已發行債券付款	-	(25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701,348)
向關連方還款	(5,583)	(4,646)
關連方墊款	46,859	149,740
轉售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99,900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6,09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32,966)	(38,3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0,442	433,585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447,394)	(2,095,9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978	4,196,59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73	-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1,406,851 (494)	4,196,596 27,5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963	2,128,15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96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成功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將須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42,279百萬元。結餘約人民幣11,322百萬元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在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將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惟因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未能遵守貸款契約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貸款方同意豁免有關財政契約及不要求立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而本集團相關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亦因此獲補救。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有關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包括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而向其提供之質押按金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95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其財務責任(包括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1A. 編製基準(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貸款契約：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成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貸款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 (ii) 本集團建議分別於屆滿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之前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及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开发售債券。預期票據及債券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及債券的到期日為三年。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就信貸融資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洽談；
- (ii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總額人民幣1,740,616,700元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23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的7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的股東批准。於本中期期間後，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保利協鑫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能」，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可能出售本公司股本中9,727,594,875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協議。於完成建議交易後，中國華能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
- (vi)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擁有187座光伏電站，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5.6吉瓦。該等已營運光伏電站預期於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A. 編製基準(續)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可用的承諾及未承諾融資信貸及安排及上述轉換為輕資產模式，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及(iii)所述計劃及措施，以及本集團及保利協鑫能否持續遵守其借款契約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成功轉換為輕資產模式以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入、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契約或在本集團如未能滿足任何契約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以產生足夠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1B. 重大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作出若干收購及出售，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及30。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訂立或修訂或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一項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按組合內個別租賃入賬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就所有類別相關資產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將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區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進行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任何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地釐定，本集團會利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負債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一項指數或費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於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

- 有關修改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在租賃修改生效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於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不作確認。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購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進行的出售。就不滿足作為銷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其他貸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程中，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作為另類的減值檢討；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過程中，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通過應用IFRS16.C8(b)(ii)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人民幣1,361,507,000元，其使用權資產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亦將預付租金人民幣484,227,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16,090,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46%。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252,237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384,669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3,321)
確認豁免 - 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19,8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1,361,507
租賃負債	
- 流動	79,545
- 非流動	1,263,53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項下的租賃負債	18,432
	1,361,5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1,361,507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a)	484,227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b)	116,090
	1,961,824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796,990
屋頂	137,212
其他	27,622
	1,961,824
指：	
使用權資產	1,934,556
持作出售資產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27,268
	1,961,824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預付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土地的預付租金人民幣2,826,000元、人民幣474,393,000元及人民幣7,008,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附註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12,041,000元、人民幣2,221,000元及人民幣1,828,000元分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產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擔任出售承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予重估。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期內，本集團就其若干設備訂立多項售後租回交易及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合約並不滿足作為銷售之規定，本集團有權購回有關資產。因此，購買出租人並無取得資產的控制權，因為合約限制其指示資產用途及取得資產產生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將有關所得款項人民幣1,498,473,000元入賬列作其他貸款。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2,041	(112,041)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4,001	(474,393)	2,859,608
使用權資產	-	1,934,556	1,934,55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221	(2,22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0,458	(2,826)	4,927,6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27,268	27,2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35	(7,008)	90,327
- 預付租賃付款	1,828	(1,828)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9,545	79,54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租賃負債	-	18,432	18,4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63,530	1,263,530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2.2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下列重大判斷。

釐定附帶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之若干租賃合約(包括重續選擇權)的相關租賃期。該等租賃與光伏電站所處土地租賃有關。光伏電站的可使用年期為二十五年，而本集團與業主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包含二十年租賃期加五至十年重續選擇權。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重大經濟激勵且可合理確定本集團會行使重續選擇權以經營光伏電站直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國家電網地方單位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即發電及輸電予地方電網公司)轉移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913,08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4,353,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资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於補助目錄登記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於補助目錄登記，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取得批准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48%至2.9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3.06%至3.49%)的實際利率以及有關修改收繳電價預期時間的調整就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8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4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9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省份)；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129,553	2,681,855
其他國家	43,431	22,330
	3,172,984	2,704,185

唯一收入來源來自銷售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除上文所披露的地區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收入細分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顧問收入(附註a)	8,934	3,052
補償收入	-	3,308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3,757	11,346
- 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附註21c)	6,953	3,668
- 其他	1,544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附註3)	81,492	56,90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9,042	13,764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18)	55	3,052
-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34b)	2,047	4,542
來自關聯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附註34a)	27,651	18,949
其他	8,607	7,866
	150,082	126,454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為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15,793)	(209,355)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附註30)	46,263	33,185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14)	35,263	-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9)	-	16,790
	65,733	(159,38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主要產生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之匯兌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3,106	996,118
債券及優先票據	132,198	122,815
關聯公司貸款(附註34c)	125,313	63,870
租賃負債	35,159	
總借款成本	1,445,776	1,182,803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26,970)	(120,345)
	1,418,806	1,062,458

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率7.3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70,518	30,824
遞延稅項	(3,252)	(10,157)
總計	67,266	20,66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為三年減半期的首個年度或第二個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於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美國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8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餘下人民幣2,689,72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1,710,000元，其中包括持作出售資產人民幣102,051,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金攤銷	-	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294	711,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209	-
物業相關經營租金	46,026	61,4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5,629	132,2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610	19,771
以股份付款費用(附註28)		
(行政開支性質)		
- 董事及員工	1,513	5,628
- 諮詢服務	80	1,288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出售光伏電站

(a)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林州新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3,488,000元購買林州新創的80%股權及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對應股東貸款權益。林州新創於中國林州市經營光伏電站項目(「林州項目」)。

本集團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期間，林州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將不低於保證值(即73.1百萬千瓦時)(「保證值」)，並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止期間太陽能板的衰減率進行調整。倘林州項目未達致上述目標，則本集團將會彌補中廣核太陽能所蒙受的損失，而該保證將延期三年。由於項目於過往兩年產生的平均年度併網發電量超過73.1百萬千瓦時，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擔保的公平值屬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已向中廣核太陽能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若林州項目於三年期間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未達到保證值的70%，本集團將按訂約雙方將協定的回購價自中廣核太陽能回購林州新創80%股權並以其貸款替換中廣核太陽能墊付予林州新創的所有款項。由於項目於過往兩年產生的平均年度併網發電量超過70%之規定，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權的公平值屬不重大。

中廣核太陽能亦已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於上述保證達成之後，中廣核太陽能將向本集團授出權利(惟並非義務)可要求中廣核太陽能購買林州新創餘下20%股權。由於購買價將參考林州項目於中廣核太陽能收購林州新創餘下20%股權日期的公平值釐定，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權的公平值屬不重大。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及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b) 中國內蒙古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中國三峽新能源同意購買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891,000元。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經營若干光伏電站項目。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及於本中期間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7.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080
預付租賃款項	1,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3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1,388,009
其他應付款項	(60,7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6,344)
其他流動負債	(1,5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836,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935,4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452,546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62,864)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289,682
本集團持有林州項目之餘下資產淨值	(24,259)
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	265,423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2,190
91至180天	74,631
	156,821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3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3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125
超過五年	544,111
	872,955
減: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6,3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836,611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0,222	345,2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3,88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410,222	349,12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9,073,715	19,073,7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265,25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73,715	19,338,967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乃由於兩個報告期間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70,24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080	-
	44,038,329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使用權資產	-	1,934,556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使用權資產	-	27,268
	44,038,329	1,961,824
添置	435,716	15,111
匯兌差額	1,415	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000,363	35,7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2,655,166)	(116,394)
折舊	(858,294)	(44,209)
提早終止租賃的調整	-	(1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41,962,363	1,851,9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10,42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1,801,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之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於兩個期間，租賃乃經磋商及租金為固定，土地期限介乎3至34年而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期限介乎1至3年。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重續選擇權，各集團實體可酌情於租約結束後重續5至10年，租金固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土地使用24至50年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須作出固定每年付款，惟就若干租賃支付全額款項人民幣12,967,000元除外。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人民幣15,11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2,144,000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林州新創的80%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及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各自的55%股權而新增聯營公司除外。於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保留於林州新創的20%股權以及於汝州、新安及江陵的45%股權。本集團於相關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該等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詳情載於附註30。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合營企業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該等收購後，金湖及萬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9。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中民協鑫。
- ii.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D Solar No. 3 Godo Kaisha（「AD3」）及Himeji Tohori Taiyo-No-Sato No. 1 Godo Kaisha（「Himeji」）的50%合營企業權益。

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於本中期間確認收益人民幣35,263,000元。

1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非流動		
– 向合營企業授出之貸款（附註a及b）	-	45,1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流動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a、b及c）	8,258	230,77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62,964	43,131
– 應收朱鈺峰先生（本集團主席）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e）	407	1,21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附註f）	8,002	18,13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296,258	49,073
	375,889	342,3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流動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c)	–	5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74,818	60,98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18,841	7,09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c)	14,116	39,191
– 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e)	144,923	32,146
– 應付債券(附註26)	272,500	–
	525,198	139,46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金湖款項為人民幣64,000,000元及向金湖授出貸款人民幣38,815,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於本中期期間，金湖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9)。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Himeji訂立貸款協議，以為其營運撥付102,270,000日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人民幣6,331,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出售Himeji且收購方於出售日期結付該筆貸款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 (c)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d)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0,45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119,000元)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服務，信貸期為30天。
- (e)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超過20%，可對本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應收／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人民幣9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000元)來自關聯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信貸期為30天。結餘亦包括於報告期末應付的尚未償還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非貿易結餘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人民幣1,21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4,000元)，為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
- (f) 該等款項指就授予本集團貸款存放於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的有抵押按金。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2。有關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貸款到期後解除。
- (g)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EPC合同及建設的已付預付款項(附註)	308,219	671,189
可退回增值稅	2,046,456	2,160,282
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預付租金	-	474,393
其他	26,586	28,137
	2,381,261	3,334,001

附註：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承包商的預付款項，並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17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279,368	2,981,1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9,342	253,795
其他應收款項		
- 向借款人墊款(定義見附註18)	88,692	16,932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4,281	14,527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63,680	16,141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21,546	59,740
- 應收利息	91	958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66,743	147,576
- 可退回增值稅	969,883	1,194,357
- 其他	320,127	245,282
	6,313,753	4,930,458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225,13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560,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3,449,503	2,454,010
0至90天	268,970	177,369
91至180天	18,832	95,101
超過180天	316,930	113,110
	4,054,235	2,839,590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將於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030,938	346,782
91至180天	311,672	635,985
181至365天	687,011	873,117
超過365天	1,419,882	598,126
	3,449,503	2,454,0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1,29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387,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向借款人(定義見附註18)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B.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而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本集團各營運電站根據國家政府現時對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獲准納入補貼目錄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考慮載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結付條款並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

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貼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類為非流動，因為該等結餘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18.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為位於中國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提供信貸融資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結餘為約人民幣15,7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50,000元)。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2%)。

19. 其他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保本，而合約所載預期年回報率為7.5%。該等投資入賬列作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董事認為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a)	6,626,147	8,754,751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40,778	98,758
其他應付稅項	29,246	63,190
其他應付款項	572,273	409,813
EPC承包商之墊款(附註b)	195,515	196,001
遞延收入(附註c)	402,992	409,365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1,328	6,296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121,129	112,18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958	41,871
- 諮詢費用	78,834	206,873
- 其他	398,327	229,153
	8,590,527	10,528,257
分析為		
流動	8,197,370	10,134,246
非流動遞延收入	393,157	394,011
	8,590,527	10,528,257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附註：

-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以及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分別包括人民幣2,231,645,000元及人民幣47,90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6,194,000元及零)，其中本集團就結算向有關債務人發出票據及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其亦載有具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而產生的責任，總額為人民幣15,9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8,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呈列之所有票據賬齡均於一年以內及尚未逾期。
- 預收賬款指就組件採購向EPC承包商收取的款項，其中組件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光伏電站。
-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所得稅抵免(「所得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所得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訂立倒租安排或其他融資安排。透過將福利轉嫁予金融機構作為部分還款，有效利用其該等融資的所得稅抵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得稅抵免福利約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6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a)	481,229	754,952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附註b)	2,572,243	1,977,840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附註c)	405,609	484,231
	3,459,081	3,217,023
分析為：		
流動	778,659	1,030,590
非流動	2,680,422	2,186,433
	3,459,081	3,217,02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其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取得貸款1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4,952,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部分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0,528,000元)並就餘下餘額7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1,229,000元)訂立重續協議將其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年利率為8%。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鑫能」)及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取得的貸款共計人民幣2,572,24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7,84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償還。約人民幣265,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保利協鑫之聯營公司芯鑫的貸款約為人民幣405,60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231,000元)，其中結餘約人民幣195,4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637,000元)由已質押存款(附註15(f))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至8.5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芯鑫訂立重續協議後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償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10,1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594,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7.81%計息。未償還貸款中約人民幣32,4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1,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373,17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593,000元)還款期為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7,847,853	18,017,204
其他貸款	15,733,690	14,646,071
	33,581,543	32,663,275
有抵押	29,470,434	28,280,995
無抵押	4,111,109	4,382,280
	33,581,543	32,663,275
因未能遵守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3,524,559	3,075,021
餘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	30,056,984	29,588,254
	33,581,543	32,663,275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因未能遵守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流動負債下列示)	(9,894,995)	(8,323,115)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23,686,548	24,340,16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未能滿足有關保利協鑫銀行借款的財務比率的契約規定，此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24百萬元交叉違約條款。保利協鑫董事通知貸款方並開始與有關往來銀行重新磋商銀行借款條款(保利協鑫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有關往來銀行豁免嚴格遵守財務比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磋商尚未結束。

由於保利協鑫的貸款方尚未同意豁免其於報告期末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後到期及按原付款條款償還的若干符合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63百萬元已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利協鑫未能滿足其若干借款的若干限制性財政契約，此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75百萬元交叉違約條款。保利協鑫董事通知貸款方並開始與有關往來銀行重新磋商銀行借款條款(保利協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有關往來銀行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財政契約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磋商尚未結束。

由於保利協鑫的貸款方尚未同意豁免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後到期及按原付款條款償還的若干符合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36百萬元已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13,6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10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向相關金融機構轉讓其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有責任於介乎1.5年至14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年至14.5年)的租賃期內分期償還。然而，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一項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第七年結束時根據融資協議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惟該等交易並不滿足作為銷售之規定。因此，本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確認為其他貸款。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

因保利協鑫未能遵守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的計劃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62,048	1,138,8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79,311	548,5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6,100	832,699
超過五年	717,100	554,944
	3,524,559	3,075,0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5,642
支付利息	(36,388)
自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3,888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108
贖回Talent Legend發行	(701,3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1,902
支付利息	(4,684)
自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1,636
贖回Ivyrock發行(定義見下文)	(188,8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Talent Legend發行及Ivyrock發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到期日分別按868,1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1,348,000元)及22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8,854,000元)贖回。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9,073,715,441	79,474
		66,6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債券及優先票據

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亦透過二級市場購買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73,500,000元的部分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有關金額呈列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實體購回及持有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綠色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26,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第一批非公開綠色債券人民幣375,000,000元中的人民幣275,000,000元，而餘下第一批非公開綠色債券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將債券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27. 永續票據

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向持有人所作之任何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延遲支付全部分派款項人民幣81,4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700,000元)。

28.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除以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以股付款交易概無重大變動：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披露如下：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48,618,780	(8,052,800)	40,565,980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 的其他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231,075,096	-	231,075,096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211,758,442	-	211,758,442
				549,835,118	(8,052,800)	541,782,318
於期末可行使				274,036,784		289,457,89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255	0.606	0.91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5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16,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授予一名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已因該董事辭任而沒收，各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2,3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僱員及董事人民幣7,933,000元)轉入本集團保留盈利。

2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業務擴張而作出兩項業務收購以獲取若干公司的控制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000,000元。

該等光伏電站項目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期處於併網階段，且相關經濟資源被視為業務。因此，此等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被視為業務合併，並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與中民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中民協鑫(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持有32%股權的合營企業)購回金湖及萬海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金湖及萬海各自經營一個裝機容量110兆瓦及35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金湖及萬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

	金湖 人民幣千元	萬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	741,478	258,885	1,000,363
使用權資產	15,209	20,524	35,733
應收貿易款項	154,526	56,038	210,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42	25,525	56,0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07	6,562	29,669
其他應付款項	(166,469)	(71,344)	(237,813)
遞延稅項負債	(11,486)	(679)	(12,165)
租賃負債	(13,656)	(20,524)	(34,180)
借款	(518,380)	(192,000)	(710,38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	254,871	82,987	337,858
應付前擁有人的代價	(192,000)	(72,000)	(264,000)
已確認溢價購買收益(附註2)	62,871	10,987	73,858
已付現金代價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07	6,562	29,669
現金流入淨額	23,107	6,562	29,669

附註1：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包括金額人民幣58百萬元，為經營光伏電站有關許可的公平值。經營光伏電站的許可為符合合約法定標準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即便本集團無法單獨出售或轉讓光伏電站的有關許可。本集團就財務呈報目的將經營許可及光伏電站的公平值確認為單一資產，因為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相似。

附註2：產生議價購買的原因是本集團已付代價低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所收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乃主要由於賣方面臨財務困難及未能償還到期債務。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假設上文所述之收購於期初生效，則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及溢利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206,875,000元及人民幣580,832,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上述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其折舊。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續)

於本中期期間，已收購實體所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8,287,000元及人民幣24,152,000元。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4,290,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為不重大。

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收購事項之披露相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兩項資產收購及四項業務收購。

30. 出售附屬公司

(i) 林州新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出售林州新創的股權。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保留於林州新創的20%股權。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10(a)。

(ii) 中國內蒙古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完成出售中國內蒙古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10(b)。

(iii) 汝州、新安及江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出售於汝州、江陵及新安的55%股權。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多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80兆瓦。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鑒於本集團保留於汝州、江陵及新安的45%股權及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公司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iv) 紹興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紹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出售紹興的100%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iv) 紹興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紹興」)(續)

	林州新創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蒙古 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汝州、 新安及江陵 人民幣千元	紹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73,488	142,402	110,900	500	327,290
應收代價	20,000	108,489	224,242	-	352,731
	93,488	250,891	335,142	500	680,021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29	672,087	1,552,416	3,734	2,655,166
使用權資產	13,848	13,526	89,020	-	116,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02	95,159	98,402	18	222,3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88	124,213	410,272	-	614,5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6	31,256	44,928	-	84,30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45)	(64,433)	(44,517)	(2,272)	(140,7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1,198)	(647,410)	(1,317,785)	-	(2,186,393)
租賃負債	(12,608)	(5,938)	(82,915)	-	(101,461)
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181,978)	14,489	(153,375)	(538)	(321,40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2,454	232,949	596,446	942	942,7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總代價	93,488	250,891	335,142	500	680,021
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23,859	-	285,174	-	309,03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2,454)	(232,949)	(596,446)	(942)	(942,791)
出售收益(虧損)	4,893	17,942	23,870	(442)	46,26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3,488	142,402	110,900	500	327,29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6)	(31,256)	(44,928)	-	(84,300)
	65,372	111,146	65,972	500	242,990

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出售事項之披露相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四個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出售事項。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將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釐定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予以釐定(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級別，將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的資產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報價；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來自估值方法者，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計量之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附註)	100,000	100,000	第三級	收入法 - 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法取得相關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 現金流量現值	7.5%貼現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7.5%)

附註：倘所用估計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投資公平值將增加約人民幣68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8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5,000元)。

期內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568,431	1,055,737
其他承擔		
已簽約但未計提向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	94,960
	568,431	1,150,697

33. 抵押資產／擁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53,264	28,529,134
使用權資產	13,525	-
預付租賃款項	-	16,910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011,448	2,031,283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4,177,979	6,568,0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002	18,135
	30,464,218	37,163,510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乃個別作出抵押或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iv)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v)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及(vi)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貸款由已抵押存款抵押，分類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262,310,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702,351,000元。

再者，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行具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附註21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關連人士披露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來自關連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	16,651	16,651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1,695	1,593
合營企業		
金湖	6,226	371
萬海	2,136	334
聯營公司		
華容	943	-
	27,651	18,949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運營」)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美國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協鑫運營亦為金湖及萬海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金湖及萬海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中民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湖及萬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協鑫運營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華容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伊犁	-	3,602
金湖	1,433	940
	1,433	4,542
聯營公司		
林州新創	139	-
江陵	21	-
新安	11	-
汝州	443	-
	614	-
	2,047	4,542

有關向合營企業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15。

(c)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	-	22,911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	-	3,889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889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	1,584
	-	32,273
最終控股公司		
保利協鑫	21,462	10,219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芯鑫	18,769	21,378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60,833	-
南京鑫能	21,106	-
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	3,143	-
	85,082	-
	125,313	63,870

有關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關連人士披露(續)

(d)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55	12,483

(e)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利協鑫(蘇州)	31,675	25,550
蘇州保利協鑫	22,625	18,250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50	7,300
江蘇協鑫硅材料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8,100	14,600
	81,450	65,700

永續票據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f) 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383,3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0,917,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 關連人士披露(續)

(g)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華容及萬海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人民幣204,000,000元及人民幣493,590,000元提供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作抵押，故董事認為於首次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提供的擔保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解除向華容提供的擔保。

(h)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其他)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599	5,470
退休後福利	114	451
購股權費用	373	1,402
	6,086	7,323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以總代價人民幣264,000,000元向中民協鑫收購金湖及萬海的100%股權。

於收購日期後，本集團向中民協鑫結付部分代價人民幣204,904,000元，方式為(i)現金支付人民幣86,999,000元，(ii)發行票據人民幣47,905,000元及(iii)抵銷應收中民協鑫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

就餘下應付代價人民幣59,096,000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一步與中民協鑫、金湖、萬海及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多方債務清償協議，且該等訂約方已根據該多方債務清償協議結付有關餘下代價約人民幣41,682,000元。餘下款項人民幣17,414,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由本集團結付。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投資決策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副主席)

戰略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公司秘書

何旭晞先生

授權代表

楊文忠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份：	19,073,715,441股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辭彙

「經調整行使價」	指	根據供股而調整之行使價
「聯繫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會議通告; (d)上市文件; (e)通函; 及(f)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治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報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票代號：002506)。於本報告日期，協鑫集成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的權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甫瀚」	指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光伏」	指	光伏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辭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光伏能源業務」或 「持續經營業務」	指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協鑫新能源

蘇州

地址：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路 28 號協鑫能源中心

電話：0512-6983 2041

傳真：0512-6983 2396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7 樓
1707A 室

電話：852-2606 9200

傳真：852-2462 7713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16866